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8-MULT-20R1

修正案号: 39-2260

- 一. 标题: 检查波音飞机方向舵脚蹬组件与推拉杆连接的紧固件
- 二. 适用范围:

1998年3月26日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27A1212/747-27A2368/757-27A0128/767-27A0156/777-27A0029 所列的所有波音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FAA AD98-13-12 39-10600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SB737-27A1212 SB747-27A2368 SB757-27A0128 SB767-27A0156 SB777-27A0029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8-MULT-20, 39-2241

为防止由于方向舵脚蹬组件和推拉杆连接紧固件松动或丢失造成 方向舵控制功能丧失,方向舵系统卡阻,方向舵系统的非指令性运动 从而降低飞机的操纵性。要求在本指令生效后50天内完成以下工作, 除非事先已完成:

- 1. 按相应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的要求,对方向舵脚蹬组件和推拉杆前端的连接紧固件进行一次性检查以确认是存在缺陷。
 - (1) 若确认无缺陷,按本指令要求无需采取进一步措施。
- (2) 若确认存在缺陷,在下次飞行前按紧急服务通告的要求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
- (3) 纠正措施应按1998年3月26日颁发的以下服务通告的要求执行: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27A1212;

747-27A2368; 757-27A0128; 767-27A0156 或 777-27A0029。

- 2. 将检查发现的缺陷,包括对缺陷的描述,飞机序号,飞机总飞行小时和总起落数在以下规定的时间内报告适航部门和飞机制造厂。
- (1)本指令生效后执行检查的飞机,在完成检查工作10天内报告 检查结果。
- (2)本指令生效前已完成检查的飞机,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0天内报告检查结果。
- 3. 本指令所指的缺陷为紧固件的丢失或松动,力矩值不够,方向 舵脚蹬组件或推拉杆轴承表面紧固件错装等。
- 4.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1998年8月9日
- 六. 颁发日期: 1998年8月5日
- 七. 联系人: 李强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64091183